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8)

建議分拆及分拆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本公司財務顧問



緒言

本公司正審議分拆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可能分拆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創業板獨立上市。分拆集團主要從事為巨型歐美品牌生產家庭耐用品、家用工具、體育用品及健康護理用品。

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以作審批，而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確認本公司可繼續進行建議分拆。分拆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申請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創業板上市。

建議分拆

本集團作為全球智能移動通訊及消費類電子產品之精密結構件領先解決方案供應商，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產品設計、技術研究與開發及製造方案。

分拆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巨型歐美品牌生產家庭耐用品、家用工具、體育用品及健康護理用品等等（「分拆業務」）。

本公司正審議尋求分拆公司的 A 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分拆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申請其 A 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創業板上市。建議分拆（倘實現）將有待（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建議 A 股上市及 A 股發售完成後方可作實。預期建議分拆將涉及發行分拆公司新股份，方式為公開發售及／或配售分拆公司新股份，及向其僱員發行分拆公司新股份。分拆公司擬將於建議分拆完成後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繼續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將使投資者及金融業人士得以分開評價各業務的策略、功能性風險、風險及回報，以獨立的形式對分拆公司及本公司進行估值以反映各業務的真實市值，為本公司股東及分拆公司創造更佳的价值回報。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以作審批，而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確認本公司可繼續進行建議分拆。預期建議分拆（倘實現）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視作出售事項及須予知會交易。

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董事會須妥善考慮其現有股東之利益，方式為於進行建議分拆時，為彼等提供分拆公司A股中之保證配額。

基於向境外投資者提呈發售中國上市股份的法律限制（包括向股東建議提呈發售分拆公司A股），經審慎周詳考慮建議分拆並經計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會議決不會向股東提供建議分拆項下的保證配額。

故此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該豁免」），惟條件為本公司將須刊發公佈，列出(i)不向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理由；(ii)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提供保證配額的法律限制；及(iii)董事會向本公司確認建議分拆及該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的詳情及任何重大發展作出公佈及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受限於（其中包括）當前市場情況及相關機關（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知悉本公司並不保證建議分拆將可於當中所指時間實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一間上市公司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計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證券監督 管理委員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分拆」	指	分拆公司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創業板的建議上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分拆公司」	指	廈門市通達創智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分拆集團」	指	分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明澈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亞榆先生及陳詩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丁良輝先生。